

秘书长专报

(30)

秘书处

2014年12月24日

中国银行与商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为会员企业提供 1000 亿元融资支持

12月17日，我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中国银行同意向我会辖内的会员企业提供不少于 1000 亿元的融资支持。此次协议的正式签署标志着我会金融支持会员企业“走出去”取得实际进展。

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，我会就会员企业有关服务需求组织了一系列调研。金融服务已成为民企海外投资的瓶颈和对商会服务的主要需求，为此，秘书处又对建设金融服务民企平台做出具体安排。今年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“民营企业走出去金融服务座谈会”后，秘书处争取央行的支持，并在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，与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招商银行具体明确合作内容，陆续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到目前为止我会累计授信额度已达到 1800 亿元。我会与工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民生银行的合作也在落实中，为此秘书

处特别聘请了具有丰富经验的国内外金融专业人员组建了“商会金融服务中心”承担起专业金融支持的相关服务工作。

我会与中国银行总行正式签署该协议在服务内容上均有新的涵盖，其中中行将发挥全球海外机构的资源优势、环球金融服务优势及其多元化平台优势，为我会会员企业提供全球投资信息服务；公司贷款、国际结算、贸易融资等全方位金融服务；及收购兼并、财务顾问、证券销售、衍生产品、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多元化金融服务。相关授信均由中国银行总行进行审批。同时，秘书处也将利用商会的平台优势，做好支持和服务工作，筛选资质优良的会员企业推荐给中行。

商会将与中国银行以及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务实的金融解决方案，以承担起保驾护航的责任，并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树立典范。

报送：郑跃文会长，王燕国副会长，王文副监事长，各副会长、主席团主席

办公室存档

(共印 100 份)